

# 汨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关于建筑垃圾处置相关工作的温馨提示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区域建筑垃圾管理，全方位推进城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工作，强化分类管理措施，严格把控运输调配环节，切实提高资源化利用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工程项目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应严格落实源头减量、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制度，有效防范环境污染。

## 1、项目工程垃圾处置要求

工程施工单位需在工程开工前，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方案应明确以下内容：建筑垃圾产生种类与数量、减量目标及相应措施、分类收集的具体办法、运输与处理的方式，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同时，施工单位必须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

在建筑垃圾运输环节，施工单位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交由已获得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的运输企业和车辆进行运输。其中施工产生的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运输目的地应为具备相应资质的资源化利用企业；工程渣土、工程泥浆（脱

水固化后）的消纳应遵循节约土地、按需调配的方针进行土方平衡处理。

全面推行城市建筑垃圾从工地产生、运输装卸到末端处置环节的三联单管理制度，实现建筑垃圾处置全流程的规范化、可追溯管理。

## 2、装修垃圾处置要求

装修人在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向所在小区的物业企业提交装饰装修垃圾处理备案申请；无物业小区的室内装修应向本社区居民委员会或房屋管理机构报备；临街商铺的装修应根据要求准备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等审批材料，并提交给城市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施工。

装修垃圾的存放与收运，必须严格遵循分类要求进行操作，严禁将装修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或收运、擅自处置装修垃圾。

依据“谁产生、谁付费”的原则，装修业主需自行承担装修垃圾的清运和处置费用。

为有效整治违法处置建筑垃圾乱象，汨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联合相关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违法处置建筑垃圾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在此，我们呼吁广大群众共同监督。若您在日常生活中发现违法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或者需要咨询办理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业务，欢迎及时与城管部门取得联系。联系电话：0730-5226179。

附件：已在城市管理部门备案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运输企业信息

### 消纳场所信息

处置企业	地址	联系人
湖南省中楚兴科技有限公司	汨罗市古培镇南环村 22 组	陈进

### 运输企业信息

序号	运输企业	联系人
1	湖南楚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庞德兴
2	汨罗市顺远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陈灿
3	汨罗市腾顺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何文武
4	汨罗市新阳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刘蛟